

預防及控制疾病 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 規例

強制檢測公告

本人現行使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 規例》(第 599 章, 附屬法例 J) (《規例》) 第 10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:

類別人士

(I)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:

- (a) 年滿 6 歲或以上、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或之後到達香港, 在登上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 (或即將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) 香港的交通工具的當日, 或在該日之前的 14 日內, 曾在英國停留, 並視情況而定根據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 599 章, 附屬法例 E) 或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 599 章, 附屬法例 C) 第 3 條發出的檢疫令 (**檢疫令**) 實行檢疫的人士; 或
- (b) 年滿 6 歲或以上、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或之後到達香港, 在登上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 (或即將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) 香港的交通工具的當日, 或在該日之前的 14 日內, 在中國以外地區 (除英國外) 停留, 並根據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 599 章, 附屬法例 E) 第 3 條發出的檢疫令 (**檢疫令**) 實行檢疫的人士;

檢測的規定及程序

(II) 規定每位屬上文 (I)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, 按以下規定及程序, 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(**指明檢測**):

- (a) 在該人士到達香港的第 19 天或第 20 天¹見附註一¹, 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由政府設立的社區檢測中心¹見附註二¹;
- (b) 出示檢疫令上列明的身分證明文件, 以及在可行範圍內出示檢疫令, 以登記進行指明檢測;
- (c) 按社區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, 包括提供檢測樣本; 及
- (d)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,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,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;

(III) 規定每位屬上文 (I)(a)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, 應:

- (a) 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;
- (b) 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, 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該人的居住地點、私人處所或在檢疫令上指明的檢疫地點;
- (c) (如該人因進行指明檢測或前往該人的居住地點、私人處所或在檢疫令上指明的檢疫地點而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) 乘搭的士直接前往, 而中途不應下車;
- (d) (若政府向該人士提供定位裝置和/或智能電話) 在確定指明檢測結果前, 配戴/攜帶該等裝置, 並避免脫下、改動、干擾或毀壞由政府放置於他/她身上的定位裝置或者容許或安排他人將之脫下、改動、干擾或毀壞; 避免關閉、改動、干擾或毀壞由該政府提供的智能電話或者容許或安排他人將之關閉、改動、干擾或毀壞; 或避免在沒有合理解釋下, 解除上述定位裝置與智能電話的連線或使該連線不能運作, 或者容許或安排他人解除該連線或使其不能運作; 及

- (e) (若政府透過流動應用程式追蹤該人士的定位)在確定指明檢測結果前，保持該流動應用程式定位追蹤的連線，並避免在沒有合理解釋下，解除該連線或使該連線不能運作，或者容許或安排他人解除該連線或使其不能運作。

《規例》第 14(3)(b) 條下指明的期間

- (IV) 就指明類別人士，指明由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20 天之後的 30 日期間，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，在《規例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；

委任訂明人員

- (V) 就本強制檢測公告指定的類別的人士，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執行《規例》下的職能 (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)¹ [見附註三]。

以上公告在 2020 年 12 月 22 日開始生效之時，2020 年第 251 號號外公告將會被暫時撤銷。

附註一：

第 19 天或第 20 天是由該人到達當天作第一天起計。例如，若一名人士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到達香港，則他／她應會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 14 天檢疫，並須於 2020 年 12 月 20 或 21 日進行指明檢測。

附註二：

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<https://www.communitytest.gov.hk/zh-HK/>。

附註三：

在《規例》下，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。

2020 年 12 月 21 日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